

准格尔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准格尔旗民族事务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当好旗委、政府在民族工作方面的参谋助手。二是组织开展民族政策和民族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开展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民族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三是负责指导苏木乡镇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自治条例。四是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宜，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协助上级民委管理民族识别和民族成分的鉴定、变更工作；根据旗委、政府要求，组织或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五是参与调查研究贫困少数民族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配合做好民族人口的扶贫工作。六是协同财政局管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项目实施，参与协调其他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实施。七是根据市民委要求，协调组织举办各类少数民族文体活动。八是争取协调上级民委支持，帮助解决民族教育中的特殊困难，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做好民族教育援助和民族教育扶持的有关事务。九是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和使用等工作。十是负责对苏木乡镇民族工作的业务指导等。

### 二、机构设置

**(1) 独立编制机构。**2019 年，本部门（单位）独立编制机构 1 个，比上年增加 0 个。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无增减变动。

**(2) 独立核算机构。**2019，全市独立核算机构 1 个，比上年增加 0 个。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 人员编制。**2019 年，本部门（单位）人员编制 9 个，比上年减少 3 个。其中：行政编制 5 个，比上年减少 2 个；事业编制（含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4 个，减少 1 个。主要原因机构改革。

**(2) 年末实有人数。**2019 年，部门年末实有人数 10 个，比上年减少 4 个。其中：在职人员 10 个，减少 3 个；离休人员 0 个，减少 3 个；退休人员 1 个，增长 0 个；其他人员 0 个，增长 0 个，该类人员主要是：无变化。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我单位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709.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4.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代缴少数民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在校大学生补助、少数民族伙食补助减少。2019 年，我单位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709.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4.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代缴少数民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在校大学生补助、少数民族伙食补助减

少及机构改革调出宗教联络员补贴、宝堂寺水电费和宗教人士补贴。

##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296.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049.13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46.89 万元；支出总计 2,296.02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54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616.08 万元，下降-21.20%；支出总计减少-616.08 万元，下降-21.20%。主要原因：一是代缴少数民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在校大学生补助、少数民族伙食补助减少；二是机构改革调出宗教联络员补贴、宝堂寺水电费和宗教人士补贴。

###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049.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45.86 万元，占 99.8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27 万元，占 0.20%。

###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179.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56 万元，占 9.80%；项目支出 1,964.92 万元，占 90.2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92.7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46.89 万元；支出总计 2,292.76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29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619.34 万元，下降-21.30%；支出减少-619.34 万元，下降-21.30%。主要原因：一是代缴少数民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金、在校大学生补助、少数民族伙食补助减少；二是机构改革调出宗教联络员补贴、宝堂寺水电费和宗教人士补贴。

####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76.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51 万元，占 9.90%；项目支出 1,961.95 万元，占 90.10%。

####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4.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2.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79 万元，津贴补贴 65.73 万元，奖金 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由本单位发放，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由单位统一给职工缴纳；公用经费 62.10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

支出 61.98 万元（其中：办公费 3.9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咨询费 1.5 万元、手续费 0.007 万元，邮电费 0.3 万元、差旅费 1.33 万元、培训费 1.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劳务费 0.26 万元、福利费 2.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3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临时聘用人员 5 人的全年工资。

###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2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26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无。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用于无，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用于无，车均运维费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8.43 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有车编，但是实际没有车辆固定资产，向准旗交通投资有限工资租赁车辆，产生的租车费用记账其他交通费，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接待 4 批次，共接待 29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领导宗教督查 1 次，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督查调研 2 次，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验收 1 次。较上年减少-0.01 万元，下降-4.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用于无。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公用经费 62.10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8 万元（其中：办公费 3.9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咨询费 1.5 万元、手续费 0.007 万元，邮电费 0.3 万元、差旅费 1.33 万元、培训费 1.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劳务费 0.26 万元、福利费 2.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3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12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0.12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1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1.46 万元，增长 52.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临时聘用人员 5 人的全年工资。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3.9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咨询费 1.5 万元、手续费 0.007 万元，邮电费 0.3 万元、差旅费 1.33 万元、培训费 1.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劳务费 0.26 万元、福利费 2.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3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12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0.12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应急保障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用于：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主要是无，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主要原因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主要是无，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主要原因是无。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

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睿彦      联系电话：0477-4226792